



社区法律顾问 实务指南

杨逍 毛腾云 王虹/主编

THE PRACTICAL
GUIDE TO COMMUNITY
LEGAL ADVISORS

落实中央基层治理法治化思路“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实践探索

◆体系化工作方法◆多维度工作指引◆常见法律实务问题◆省市区规范性文件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社区法律顾问 实务指南

杨逍 毛腾云 王虹/主编

THE PRACTICAL
GUIDE TO COMMUNITY
LEGAL ADVISORS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法律顾问实务指南 / 杨逍,毛腾云,王虹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1
ISBN 978-7-5197-0066-9

I. ①社… II. ①杨…②毛…③王… III. ①法律—
中国—指南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6037 号

社区法律顾问实务指南
杨逍 毛腾云 王虹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商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吟
责任编辑 牛润青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5.75
字数 252 千
版本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066-9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名单

主编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罗湖区人大法律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律师协会罗湖区工作委员会

总策划：卢光辉 陈 蕾

主 编：杨 逍 毛腾云 王 虹

副主编：闵齐双 黄德华 候 曦 曾晓峰 赵淑侠

汤永平 方 锤 霍秀芳 傅立标

编 辑：李素贞 郭春燕 陈婉丽 黄宗礼 张东虎

陈利红 何再顺 张 鸿 庄爱梅 朱明生

李 华 黄彩霞 吴君瑜 邓日晶

协编单位：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

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广东仁皓律师事务所

广东简思域律师事务所 广东益人律师事务所

广东格德律师事务所 广东中深律师事务所

广东穗江律师事务所 广东一言律师事务所

广东伟华律师事务所

让法治的阳光洒满社区

(序)

这是一个美好的时代。自近现代以来,我们从来没有这么接近“中国梦”的理想。在走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立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础在基层,工作重点在基层”的法治新思维。法治的基层在哪里?我认为村社就是基层的基层。村社是联系我们每一个居民的基层组织,村社也是我们每一个居民生活的场所,多少法律关系和法律纠纷就发生在村社。实现了村社的法治,我相信全面依法治国的春天就要来临了。

这也是一个收获的季节。为落实中央基层治理法治化的思路,广东统一部署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工作,罗湖区在原有“法律进社区”工作基础上重新选拔优秀律师参与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在过去的一年中,罗湖区社区法律顾问共开展法治教育讲座345场,调解矛盾纠纷3253件,参与处理群体案件261件,接待法律服务对象57234次,实现了居民不出社区即可享受法律服务的目标。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机制正在让法治的阳光点亮社区。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法治的理想并不能一蹴而就,基层法治建设依然面临新的困难和挑战,要让法治的阳光洒满社区,需要我们付出更多的努力。值得欣慰的是,我们看到所有参与罗湖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人并未忘却自己的使命和担当,于是有了这部工作指南。这部工作指南是对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验的总结,也为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标准化做了

有益的探索,同时为推进“法治社区”建设提供了宝贵的借鉴,意义非凡。在此,让我们向参与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和编撰这部指南的所有人致敬。

有努力就一定会有收获,在这个充满希望的春天里,愿我们一起努力,让法治的阳光洒满社区!

目 录

| 第一部分 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方法 |

第一章	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要求	3
第二章	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机制	7
第三章	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流程	11
第四章	社区法律顾问评价制度	14

| 第二部分 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指引 |

第五章	社区制度建设工作指引	27
第六章	社区居民纠纷解决工作指引	35
第七章	社区群体性纠纷解决工作指引	37
第八章	社区法制宣传工作指引	40
第九章	社区企业纠纷解决工作指引	43
第十章	社区法律援助工作指引	46
第十一章	社区物业管理工作指引	48
第十二章	社区劳动争议案件工作指引	57

| 第三部分 常见社区法律顾问实务 |

第十三章	人民调解	67
第十四章	安全生产执法协助	72
第十五章	基层管理	79

第十六章 股权纠纷	95
第十七章 侵权纠纷	105
第十八章 民间借贷纠纷	121
第十九章 拆迁补偿安置	131
第二十章 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62
第二十一章 住宅小区业委会组建	174
第二十二章 其他常见法律问题	184

| 第四部分 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规范性文件 |

第二十三章 广东省规范性文件	193
1.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2014年5月5日 粤委办发电〔2014〕42号)	193
2.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工作方案》(2014年5月16日 粤司办〔2014〕95号)	198
3.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律师进村居活动的指导意见》(2016年5月16日 粤司办〔2016〕211号)	204
4.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律师进村居活动 积极服务基层社会管理工作的意见》(2012年3月19日 粤司办〔2012〕50号)	208
5. 村(社区)法律顾问配置和选派工作指引(2015年9月28日)	212
6. 村(社区)法律顾问培训工作指引(2015年9月28日)	214
7. 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合同(样本)(2015年9月28日)	216
8. 广东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利益冲突处理工作指引(试行)(2014年9月12日)	220
9. 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处理群体性案件(事件)工作指导意见(2014年7月30日)	222
10.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监督指导和检查评估指引(2015年10月8日)	224
11. 村(社区)法律顾问信息报送工作指引(2015年10月8日)	227
12. 村(社区)法律顾问公示工作指引(2015年9月29日)	228

13.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日志制作指引(2015 年 9 月 30 日)	230
第二十四章 深圳市规范性文件	237
1.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方案》(2014 年 8 月 26 日 深司〔2014〕151 号)	237
第二十五章 罗湖区规范性文件	243
1. 罗湖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	243

第一部分

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方法

第一章 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要求

一、工作总体要求

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必须坚持大局意识、法治意识,在工作中正确处理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三者关系,自觉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诚实守信,忠于职守,勤勉敬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办事,诚信执业。为社区普法宣传、依法维权、自治管理、调处重大涉法案件和群体性事件,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应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基本任务,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把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作为根本目标。社区法律顾问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行业纪律和行业规范,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

二、工作内容要求

(一)为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

社区法律顾问应当协助起草、审核、修订社区自治组织章程以及其他管理规定。为社区重大经济、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引导社区依法管理。协助社区解决换届选举中的法律问题。具体来说,社区法律顾问应当在了解所服务社区实际情况后,有针对性地为社区制定法律服务预案,包括:

1. 通过与社区工作人员沟通、资料档案查询、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摸查了解服务社区的法律需求情况,并加以归纳分析总结。
2. 在了解社区法律需求情况的基础上,制订适应服务社区的具体法律服务方案。

(二)协助政府做好社区自治管理

包括:1. 帮助社区居委会起草、审核、修订自治组织章程以及其他规章

制度。

2. 为社区居委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提供咨询和协助。
3. 为社区居委会重大经济、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4. 应社区居委会要求,帮助社区居委会起草、审查民事经济合同、接受委托参与项目谈判等非诉讼活动及诉讼活动。
5. 协助社区居委会处理信访案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依法解决矛盾纠纷。
6. 协助社区居委会及时稳妥处理辖区内发生的重大敏感和群体性案件(事件)。
7. 参与社区居委会的“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三)为社区居委会辖区内的群众提供法律帮助

包括:1. 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2. 帮助群众审查民事经济合同、接受委托参与非诉讼活动及诉讼活动(此项服务需另行协商收取法律服务费用及依法办理委托代理手续)。

3. 协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受社区居委会所在地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为社区居委会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4. 为社区居委会辖区内的刑释解教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

(四)开展法制宣传

包括:1. 举办法制讲座,向基层干部和群众普及日常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

2. 向社区居委会辖区群众宣传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上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涉及的法律知识。

3. 协助社区居委会制作普法宣传品,推动社区居委会的法治文化建设。

4. 主动为社区居委会辖区内的企业开展法制宣传服务,促进企业依法经营。

(五)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包括:1. 主动与社区居委会的人民调解组织进行工作对接,参与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协助化解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引导当事人在法律框架内解决问题。

2. 协助社区居委会做好专业性和行业性调解工作,提高调解的质量和效率。

3. 协助社区居委会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社区居委会的人民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其工作水平和法律素养。

三、服务方式和具体要求

1. 社区法律顾问应严格遵守《律师法》和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发布的律师职业道德要求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维护职业声誉。

2. 社区法律顾问应当严格遵守广东省司法厅已经发布的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制度和指引,结合签约社区的实际情况,努力为社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3. 社区法律顾问应自觉接受社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和街司法所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社区和社区居民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4. 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坚持“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

5. 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服务,属公益法律服务,应将参与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一种方式。禁止利用工作之便,挑词架讼,谋取不正当利益。

6. 社区法律顾问应当按照规定,参加服务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的集中培训,认真学习和掌握开展服务需要的法律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法律服务技能和水平。

7. 社区法律顾问到社区提供现场服务时,应佩戴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统一制作的工作证。

8. 社区法律顾问应当把满足基层群众法律服务需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审慎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9. 社区法律顾问参与处理社区内部群众之间、群众与居委会之间的纠纷矛盾,应坚持以独立第三方角色开展调解,不得代理任何一方介入其中。

10. 社区法律顾问在开展工作中,应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分析和解决问题,不得煽动、激化当事人的对立情绪和行为,不得诱导、鼓励、支持当事人通过其他非法程序解决矛盾纠纷。

11. 社区法律顾问对所在社区的组织机构、制度建设、经济发展、社情民意等情况应当作详细了解,根据法律服务实际需要制订相应的工作计划,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力求服务针对性强、社会效果好。

12. 社区法律顾问应当按照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及服务方案计划,通过书面、口头、电话、电邮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现场为社区居委会提供热情、文明、规范的法律顾问服务。

13. 社区法律顾问应当每个月至少到社区居委会现场提供不少于1天(累计8小时)的现场法律顾问服务,具体的现场法律服务日期由社区居委会和律师事务所协商后予以公示。

14. 社区法律顾问应当每个季度至少为社区居委会提供1次法制讲座,讲座内容需与服务社区沟通确定,讲座需有讲义提纲,并在每季度末提交给司法局备案。讲座时间不计入现场服务的8个小时范畴。顾问律师因出庭、出差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到社区履职,应当与服务社区沟通协商,联系律师事务所安排其他律师顶替。

15. 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社区居委会和社区居委会辖区内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社区法律顾问应当应及时到场或通过电话提出法律意见,并向司法局报告。

16. 社区法律顾问应当对接触和了解到的商业秘密、不宜公开的事项及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17. 社区法律顾问应当根据合同规定和委托权限进行活动,及时、优质开展法律服务。不得超越委托权限从事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索要、收取财物。

18. 社区法律顾问应按一社区一事的要求认真记录每一次开展工作的基本情况,建立详细的工作台账,每季度向所在街道司法所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19. 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比较重要的工作后,应在适当时间对工作落实和工作成效等情况进行回访,并将回访结果登记在工作日志上。

内容参考

1.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工作方案》
2. 《罗湖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购买服务合同》